



# eSun Holdings Limited

##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一號香港富麗華酒店三樓珊瑚廳二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政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 重選董事並釐定董事酬金。
- 三、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就此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而本公司之股份可能於該等交易所上市，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受其規限)；
- (b) 根據以上(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當日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或
  - (i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批准董事會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所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發行以股代息之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備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第四(A)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該詞語之涵義；及

「供股」指董事會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本公司之供股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就對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C)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四(A)及第四(B)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已授予董事會現已生效由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及訂立或授出或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並可加上相當於在授出一般授權後董事會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惟此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愨道十號和記大廈四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不受任何限制。
- (c) 一份載有關於上述第四(A)至第四(C)項普通決議案詳情之通函將連同二零零零年年報一併寄予本公司各股東。